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4/28 | 2021/4/29 | 2021/4/2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5,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1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4/28 | 2021/4/29 | 2021/4/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Oversea)Limited、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31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70,249,65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70,249,6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0.765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0.76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6,512 | 99.9998 | 3,144 | 0.000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6,512 | 99.9998 | 3,144 | 0.000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6,512 | 99.9998 | 2,644 | 0.0001 | 500 | 0.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6,512 | 99.9998 | 2,644 | 0.0001 | 500 | 0.000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2,312 | 99.9995 | 7,344 | 0.0005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2,312 | 99.9995 | 6,844 | 0.0004 | 500 | 0.0001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1,812 | 99.9995 | 7,844 | 0.000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6,512 | 99.9998 | 2,644 | 0.0001 | 500 | 0.0001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86,332,027 | 99.9996 | 3,144 | 0.0004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70,246,512 | 99.9998 | 3,144 | 0.00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585,839,221 | 99.9987 | 7,344 | 0.0013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85,838,721 | 99.9986 | 7,844 | 0.0014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85,843,421 | 99.9994 | 2,644 | 0.0004 | 500 | 0.0002 |
| 9 |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82,377,855 | 99.9991 | 3,144 | 0.0009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585,843,421 | 99.9994 | 3,144 | 0.000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中,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纪凡、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凝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携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赢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春艳、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 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顺祥、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5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七)(十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3,164,6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9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3,136,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90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4,571,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4,571,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租赁4台Φ6980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470,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448,694,14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470,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0,101,210股。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438,592,930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3,16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罗旖铭。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8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唐晓东董事主持会议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 分类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10 | 2,056,218,214 | 53.75% |
| 网络投票情况 | 20 | 180,786,049 | 4.73% |
| 总体出席情况 | 30 | 2,237,004,263 | 58.48%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淄博锦美51%股权并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为余姚荣耀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淄博锦美51%股权并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87,174,006 | 99.96% | 71,300 | 0.04% | 0 | 0% |
| 2.00 | 关于为余姚荣耀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29,596,199 | 99.67% | 7,408,064 | 0.33% | 0 | 0%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淄博锦美51%股权并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86,150,106 | 99.96% | 71,300 | 0.04% | 0 | 0% |
| 2.00 | 关于为余姚荣耀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8,813,342 | 96.02% | 7,408,064 | 3.98% | 0 |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沪宁、张力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9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潍坊悦隽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1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33.0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潍坊中南悦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潍坊悦隽")及青岛尚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尚源")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青岛即墨紫云集项目发展,公司持股89%的青岛尚源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信托")平价转让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悦隽的应收账款15,5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潍坊悦隽60%股权,潍坊悦隽抵押其持有的潍坊W70A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500万元。

2、为宁波锦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波锦函")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股75%的宁波锦函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0万元的售房尾款资产支持产品,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4,000万元。

3、为徐州鹭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徐州鹭荣")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徐州和平君启项目发展,公司持股70%的徐州鹭荣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借款52,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徐州鹭荣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2,000万元。

4、为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东鸿")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青岛樾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66.536%的青岛东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借款6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青岛东鸿58.444%股权,公司持股70%的青岛嘉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青岛东鸿11.56%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5,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公司权益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 | | 本次担保情况 | | 本次担保后 | |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已担保 | 可使用 | 担保 |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 已担保 | 可使用 | | |
| | | | 金额(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金额(万元) | | 金额(万元) | 担保额度(万元) | | |
| 潍坊悦隽 | 100% | - | 0 | 3,384,545注1 | 15,500 | 0.72% | 15,500 | 3,238,045注1 |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青岛尚源 | 89% | 79.07% | | | 15,500 | 0.72% | 15,500 | | | |
| 宁波锦函 | 75% | 100.23% | 0 | | 14,000 | 0.65% | 14,000 | | | |
| 徐州鹭荣 | 70% | 100.00% | 0 | | 52,000 | 2.43% | 52,000 | | | |
| 青岛东鸿 | 66.536% | 93.02% | 80,000 | | 65,000 | 3.03% | 145,000 | | | |
| 合计 | | | 80,000 | 3,384,545 | 146,500注2 | 6.83% | 226,500注2 | 3,238,045 | - | - |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潍坊悦隽及青岛尚源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合计数仅统计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潍坊中南悦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西街2239号北关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206室

法定代表人:孔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50万元

主营业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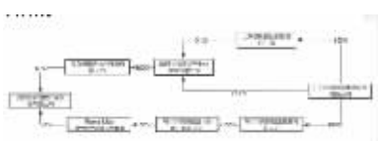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青岛尚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文峰路867号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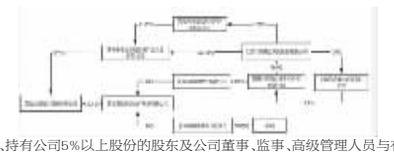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 70,635.02 | 55,848.47 | 14,786.55 | 0 | -311.08 | -223.65 |

3、宁波锦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836室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土木工程、油漆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钣金工程、架线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地基和基础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脚手架塔建工程的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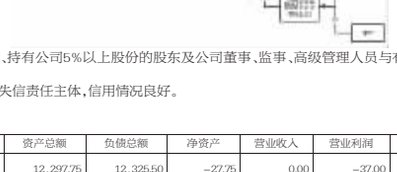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19年度(经审计) | 12,297.75 | 12,325.50 | -27.75 | 0.00 | -37.00 | -27.75 |
|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 26,558.82 | 26,618.90 | -60.08 | 0.00 | -43.11 | -32.33 |

4、徐州鹭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注册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1楼755室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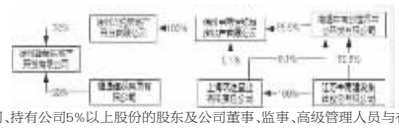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 61,479.29 | 61,479.17 | 0.12 | 0.00 | 0.12 | 0.12 |

5、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石林一路155号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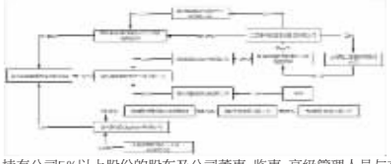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 100,905.54 | 93,865.80 | 7,039.73 | 0 | -498.37 | -375.99 |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潍坊悦隽及青岛尚源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山东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山东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5,5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宁波锦函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4,000万元。

(3)保证范围:产品到期产品持有人的投资款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足额兑付,以及未能及时或足额兑付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投资款本金及预期收益产生的全部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产品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

3、为徐州鹭荣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民生银行徐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2,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为青岛东鸿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65000万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33.0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5.96%;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2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